附件4：

考场纪律及应试注意事项

1.不准携带通讯工具进入考点，已带的一律交监督员代为保管，严禁与外界进行任何联系，如发现擅自使用通讯工具，当即取消面试资格。

2.不得在候考室、候分室喧哗。

3.进入面试考场时，不准携带任何资料。

4.考生面试时使用代码制，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考场，考生在面试过程中应避免涉及有关自己姓名、工作单位等信息。若有涉及，面试成绩作零分处理。

5.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为10分钟，工作人员报告“面试时间到”时，考生应立即终止答题。离开考场时不得将有关资料带出。

6.每道问题回答结束时，应说“答题完毕”。

7.面试完毕并已获知面试成绩的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，不得将试题内容泄露给未面试的考生和场外的面试工作人员。

8.候考期间不得擅自离开考生室，需要上卫生间的，必须征得工作人员同意并在监督员陪同下逐人前往。

9.服从工作人员安排。